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据集成服务

项目编号：GXSW-GXKLC20193434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3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数据集成服务 (GXSW-GXKLC20193434)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数据集成服务

项目编号：GXSW-GXKLC20193434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联系人：韦雯思

项目联系电话：0771-3486278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锋 0771-5562281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韦雯思 联系电话：0771-3486278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标题：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数据集成服务（GXSW-GXKLC20193434）竞争性磋商公告

预算金额：27.00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数据集成服务 1 项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0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大厅前台。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现场购买或邮购。

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邮购文件的，供应商需于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号，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等：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16日8-9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2月16日9时30分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本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指定账户：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采用电汇、转账缴纳方式，则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磋商保证金规定。

(2) 购买招标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

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数据集成服务 项目编号：GXSW-GXKLC20193434
	采购预算	27.00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按采购预算金额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人：陈锋 0771-556228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 购买磋商文件联系人：李艳、刘鑫莹 联系电话：0771-2273368 传真：0771-2273500 项目咨询联系人：韦雯思 联系电话：0771-3486278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p>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6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_____</p> <p>1.时间：_____</p> <p>2.地点：_____</p> <p>3.其他：_____</p>
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8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9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_____</p>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各分标中涉及提供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并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查询网址链接。</p>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p>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非强制类)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__%，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并且取得有效认证证书的产品, 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___%,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p>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6%, 微型企业扣除 6%。</p> <p>②本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6%。</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p>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p>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p>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p>
14	提交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_____</p>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p> <p>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p>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30 分</p> <p>地点: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大厅(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70 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内)</p>

18	磋商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年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0.30 万元。</p> <p>提交方式：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1) 电汇、转账缴纳方式： 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保证金账号（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双拥路支行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 特别说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分标）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竞标，应按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账号（对公银行账号+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分标）虚拟账号在本项目报名成功后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预留的手机号码上，请供应商务必保持此手机处于开通状态，如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请及时致电财务部联系电话确认虚拟账号事宜。【保证金缴纳账号为对公账号加上虚拟账号，例如：对公账号为771901196910333，收到手机短信提示对应项目（分标）的虚拟账号为10000005，则对应项目（分标）的缴纳账号为77190119691033310000005】</p> <p>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竞标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磋商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p>
----	-------	--

		<p>(2)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3486778</p> <p>(3) 如果采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但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其响应文件将作竞标无效处理。</p> <p>■ 其他：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一式两份，一份随商务部分装订，一份另行单独用文件袋封装递交，单独封装的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会根据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磋商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装订要求	<p>响应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p> <p>★（1）装订要求：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数量：<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p> <p>★（2）响应文件组成：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在响应（投标）文件袋或纸箱中（如体积过大可分为几个包装），密封封装应不露出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u>1 份</u>，必须密封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该文件袋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磋商保证金证明”字样），并单独提交。</p> <p>★（3）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请供应商提前准备《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装订，磋商时如有要求再另行单独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p> <p>（5）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无需密封包装（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p>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本表第 20 条
22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见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条款约定。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签订合同后且自运维工程师驻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先开具给采购人。						
25	履约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年预算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5%</u>；（四舍五入，精确到千元）</p> <p>提交方式：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p> <p>开户账号：4510 6030 5010 4700 03212</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1084 1150 1424"> <tr> <td data-bbox="608 1084 922 1339"> <p>费率</p> <p>成交金额 (万元)</p> </td> <td data-bbox="922 1084 1150 1339"> <p>服务类型</p> <p>服务类招标</p> </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339 922 1377">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22 1339 1150 1377">1.5%</td> </tr> <tr> <td data-bbox="608 1377 922 1424">100-500</td> <td data-bbox="922 1377 1150 1424">0.8%</td> </tr>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代理服务费交至代理机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p> <p>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p> <p>注：如果转账时银行系统未显示出“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甘蔗站支行”，可选择“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不变。</p>	<p>费率</p> <p>成交金额 (万元)</p>	<p>服务类型</p> <p>服务类招标</p>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p>费率</p> <p>成交金额 (万元)</p>	<p>服务类型</p> <p>服务类招标</p>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27	其他规定	无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是指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

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的产品，依据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评审时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

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要求必须按照以下格式要求（如有格式要求的）提供第1项至第7项的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3)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竞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价。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金额（元）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金额（元）}}{\text{某供应商最后评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分

2、技术分.....74分

(1) 技术方案分（满分25分）

（以下内容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①（6分）：提供了技术方案，但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了解甚少、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

对现有软件的运行状况、技术架构、基础环境准备了解甚少，无法提供专业的需求分析；对与现有系统的衔接性、整合性和延续性要求未提供有明确承诺。

②（12分）：提供了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理解较准确，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现有软件的运行状况、技术架构、基础环境这些方面准备能够提供专业的需求分析，对与现有系统的衔接性、整合性和延续性要求能提供有明确承诺。

③（18分）：提供了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理解更全面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现有软件的运行状况、技术架构、基础环境准备、原厂支持要求（接口、接口标准、源代码等）、外部支撑环境和内部设计开发安全要求这些方面能够提供专业的需求分析；对与现有系统的衔接性、整合性和延续性要求除了提供有明确承诺外，还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的证明材料或者测试报告等）。

④（25分）：提供了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要求理解更全面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现有软件的运行状况、技术架构、基础环境准备、原厂支持要求（接口、接口标准、源代码等）能够提供专业的需求分析，对与现有系统的衔接性、整合性和延续性要求除了提供有明确承诺外，还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的证明材料或者测试报告等）；同时能够提供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安全要求的设计内容：应用系统用户身份识别和认证、访问控制和授权、输入和输出数据的安全校验、程序异常处理、应用配置管理、数据加密、传输）。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分（满分15分）

（以下内容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①（5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

②（9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比较详细、可行。

③（15分）：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比较详细、可行，提供工程师调配、工程师服务、故障事件现场处理、事件上报、软件升级、投诉处理等流程，流程具有图表描述，清晰明了，能够确保故障尽快修复。

（3）服务团队方案分（满分26分）

A、提供有服务团队花名册，包含不同岗位所需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的姓名、联系电话、岗位分配、专业等级或资质证书的，得4分；

B、技术支持人员（拟投入的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岗位包括驻点支持（至少1人驻点支持）、后台支持岗位，其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一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计算机相关专业所占比例不低于75%，掌握ORACLE、J2EE架构等关键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少于75%。熟练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税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验（要求能提供技术支持团队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专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或所在公司或所服务的客户开具的工作证明）。能达到以上要求的得16分。

C、提供有技术支持人员调配服务流程的得3分；

D、提供有运维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的得3分。

(4) 培训方案分 (满分 8 分)

(以下内容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① (4 分): 供应商能提供培训方案, 且培训方案内容需包含培训级别和次数、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内容, 整体安排比较合理详细。

② (8 分): 供应商能提供培训方案, 且培训方案内容需包含培训级别和次数、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内容、教材、授课教师, 整体安排合理详细, 理论兼顾实际操作, 并且针对本项目建立技术交流、培训机制, 通过线上或线下增加培训次数。

4、综合实力分.....满分 16 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得 2 分。

(2)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得 2 分。

(3) 供应商具有 400 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 ITSS®的认证资质 (该认证资质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颁发的) 的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满分 2 分)。

(5)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要求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有合同双方盖章, 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同一个项目编号或合同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计为一个案例), 每项得 1 分, 满分 8 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家成交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数量根据磋商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子项目)：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3	<p>服务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数据库并库上线工作，具体时间从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p> <p>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4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5	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
6	验收方式及标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7	<p>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且自运维工程师驻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p>

8	<p>履约保证金及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u>5%</u>，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元(¥____)。提供完毕所有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即质保期满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9	<p><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1、因质量问题造成货物不能交付的，按违约货款额的 5% 计算；2、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 计算违约金。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p>
10	<p>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p>
11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广西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

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1、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2、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4、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5、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 2-3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三)附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本项目无要求。

(四)附件 联合体协议(格式附后)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附后）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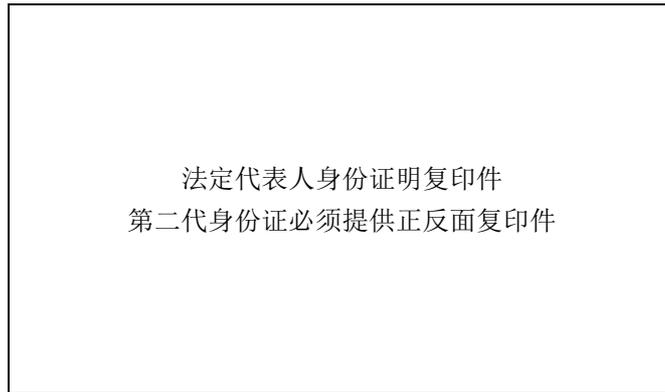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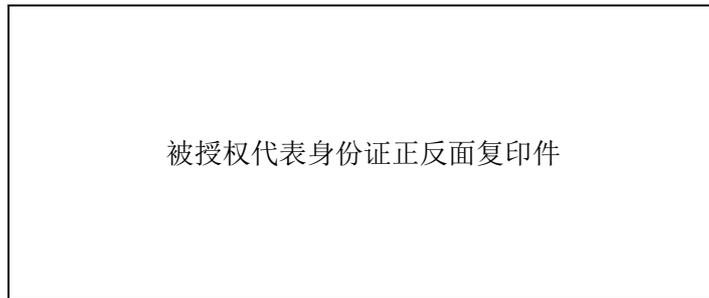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本项目无分包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服务期限		
4	…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无分包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小写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财务报表（月报表）或供应商 2018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至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无要求，无需提供。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无要求。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或注明为2017年度的为有效；未注明有效期或2017年度的，开具时间在一年内的为有效，其余由磋商小组认定，原件备核)，供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请同时单独递交供应商信息、响应文件签收回执，无需密封包装）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_____（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投标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响应文件签收回执（一式两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 递交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 签收人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2、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非“★”号要求或技术需求及要求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3项（含）以上的竞标无效。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当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与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技术服务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技术服务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未注明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

一、供应商要求：技术研发支持体系要求、技术运维支持体系要求、安全性要求、知识产权要求等，及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其他要求。

成交人组建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安排的工作任务。由于成交人造成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经济损失，投标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 **服务成员**主要从事项目管理、核心设计、总体框架和应用总体设计等方面的建设工作，要求具备如下能力要求之一：

- (1) 具有高级项目管理的认证；
- (2) 在相关软件开发从业 5 年以上，要求主持过技术平台研发或核心模块设计或主要方案规划；
- (3) 精通 IT 技术，在系统集成、运维保障、数据集成、应用集成等方面具有独立实施的能力；
- (4) 中级服务成员能力要求 IT 从业在 3 年以上，具备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 (5) 初级服务成员要求 IT 从业在 1 年以上。

2.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技术服务保障工作，供应商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平台国地并库项目做好系统运维的知识培训及转移工作。

(3) 成交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 7×24 小时高级技术支持和服务，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 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升级、性能调优、系统巡检服务等。

(5)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6) 按用户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制定升级计划，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培训。

(7) 成交人应在投标书中针对以上需求提出具体的系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日期、方式、范围。

(8)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驻场支持人员遵循局方的运维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驻场支持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由局方调配使用。

(9) 驻场支持人员在局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驻场支持人员要严格遵守局方指定驻地工作地点的相关管理规章和制度，局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联系负责人或支持人员安排工作任务。

(10) 驻场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书面申请，并经局方同意。

(11) 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支持人员需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当出现驻场支持人员病假、事假等特殊情况，应急支持人员经局方确认许可后，应及时顶替到空缺岗位。

(12) 为本项目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对税收系统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支持人员作为该项目运行维护支持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运营，组织整体项目运营实施工作。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税收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

(14) 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须与局方签订保密协议，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循采购方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局方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局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

3. 供应商需逐条落实安全需求，明确外部支撑环境和内部设计开发安全要求，形成外部支撑环境安全设计报告和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报告，报告应当符合税务系统相关安全要求：

(一) 外部支撑环境安全设计报告至少包括应用系统基础架构、与其他应用系统数据交互、开发工具、软硬件产品选型等安全要求。

(二) 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报告至少包括应用系统用户身份识别和认证、访问控制和授权、输入和输出数据的安全校验、程序异常处理、应用配置管理、数据加密、传输等安全要求。

编写《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外部支撑环境安全设计报告》和《应用系统安全设计报告》。

4. 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项目系统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归档要求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管理办法，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

测试、实施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二、项目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数量、各包工作内容及边界等。

分包数量：不分包

工作内容：详见需求分析文档。

三、工作内容及边界

(一) 通用要求：现有软件的运行状况、技术架构，本次采购的项目业务、技术要求，基础环境准备，原厂支持要求（接口、接口标准、源代码等），定期例行检查要求，风险控制要求，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培训要求等。同时应当明确与现有系统的衔接性、整合性和延续性要求。

(二) 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升级完善工作相关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运行维护等。

(三) 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要求：运行维护具体工作范围，服务方式（电话支持、网上支持、现场支持），服务流程（问题受理、确认、解决、反馈），服务管理（人员组织、工作保障）等。

四、投入技术人员：不同岗位所需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驻场人员等）的专业等级、数量、资质及工作经验要求等。

(一)、通用要求：

1、基础要求

1.1 环境约束

供应商需熟悉本项目涉及的关联业务系统情况，包括数据库详细配置、部署模式、全量数据和增量数据大小等。根据税务机关各关联业务系统全量数据、增量数据大小，测算本项目部署所需数据存储资源。根据部署模式，针对用户群体，测算本项目所需计算资源，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详细配置信息。

供应商提出正式计算存储资源使用需求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源评估，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配置相应计算存储资源，确定运行环境。如出现运行环境不匹配、计算存储资源要求过高等任何情况，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2 系统约束

1.2.1 支持操作系统要求

支持各种常见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s 以及 Linux。

1.2.2 数据库要求

支持各种常见的关系数据库，如 Oracle、SQL Server 等。实施时软件部署在 Oracle 数据库（使用 Oracle 11G 版本）环境。

1.2.3 应用服务器要求

支持各种常见 J2EE 的应用服务器，如 Weblogic、WebSphere、Tomcat 等，软件部署在 Oracle 11g 中

间件环境。

1.2.4 浏览器要求

支持 IE、Firefox、谷歌、360 等主流浏览器，IE 浏览器主要支持 IE6 及以上版本。最终以满足税务系统现有浏览器运行要求为准。

1.3 软件及工具约束

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已采购的工具产品，如数据库、中间件、工作流、报表等，若本项目所建应用系统中涉及，需要优先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采购的工具产品。供应商应结合自己的开发环境等实际情况添加完善产品工具，选定各种工具，并说明各种工具需要购买还是自行开发，产品工具能实现目标的程度。对于购买第三方工具产品，乙方应在成交后交付时提供购买第三方工具产品的原厂商授权文件，并承诺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原厂服务。供应商充分使用先进、成熟的第三方工具将有助于本项目的实现（质量和效率），所选第三方工具的技术先进性、合理性、整体效益等，将影响供应商及其投标书的评价。

1.4 标准约束

对于本项目架构设计中各类可以量化定义以及必须共性遵循的架构元素，例如业务流程、数据标准、接口标准、技术指标等均需符合《金税三期架构标准体系》内容。

业务流程标准 从业务视角来定义各类业务流程的执行标准，从而形成各类系统能够共同参照和遵循的业务基线，目前的基线业务需求可以作为业务流程标准。

业务数据标准 业务数据标准保证不同应用系统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对各类业务数据有一个统一的理解和定义，不同系统在数据的采集、共享交换以及数据库层面能够形成一致的业务语义环境。业务数据标准将从元数据体系、业务代码标准以及业务数据项标准三个层面来进行标准定义。

模型设计标准 将业务数据反映到 IT 层面必须进行建模工作，从目前主流的建模技术来分析主要有两种，XML 建模和关系数据库建模。因此模型设计标准将规定在 XML 建模和关系数据库建模方面必须遵循的各类原则和要素，保证各类应用系统在模型表达方面的一致性。

集成标准 集成标准规定了各类应用系统必须遵循的各类技术规范，以保证系统间未来的互操作性以及用户体验的一致性，具体包括：界面集成标准、应用集成标准以及数据交换技术协议标准。

关键技术体系标准 规定出整个税务应用系统开发所需要采用的各类关键性技术路线标准以及主要的指标要求，为各类应用系统的关键技术选择提供约束和指南，同时也为相关的平台和工具软件产品选型提供参考指南。

基于上述标准，本项目必须遵循的各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遵循的相关标准	遵循要求
----	---------	------

业务流程分析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制定的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平台国地并库业务需求	业务流程分析必须遵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发布的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平台国地并库基线业务需求。
业务数据设计	1. 税务数据元编制标准	系统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各类数据元的定义，必须遵循该标准进行定义。
	2. 税务业务术语编制标准	系统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各类税务业务术语的定义，必须遵循该标准进行定义。
	3. 税务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编写指南	系统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各类税务业务代码的定义，必须遵循该标准进行定义。
	4. 税务数据元标准	该标准定义了各类全局性的税务数据元目录体系，明确了各类业务数据项目的命名、类型、长度、分类等字典信息，在进行各类数据设计时（包括数据表单定义、数据库表设计以及数据共享交换报文设计）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定义的各项数据项标准。
	5. 税务业务代码标准	该标准定义了各类全局的税务业务代码体系，明确了各类业务代码的命名、类型、长度、分类等信息，在进行各类数据设计时（包括数据表单定义、数据库表设计以及数据共享交换报文设计）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定义的各代码项标准。
	6. XML 的数据交换设计标准	该标准定义了基于 XML 进行相关数据建模的设计规范，明确了 XML 数据的各类关键性设计要素的使用指南，在进行 XML 类数据设计时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来定义。
	7. 税务行业数据报文设计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数据采集以及共享交换等场景的业务报文设计规范，对于各类业务表单的采集报文、系统内及系统间进行数据共享交换报文的设计都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进行。
	8. 数据库设计标准	该标准定义了数据库设计的相关规范，包括数据库元素命名、设计原则等内容，在进行数据库设计时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进行。
	9. 数据模型标准	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进行。
开发集成	10. 应用服务集成标准	该标准明确定义应用服务集成的技术接口、协议报文、集成方式等内容，系统在开发对外服务时必须严格遵循该标准进行。

	11. 界面集成标准	该标准定义了界面集成的相关内容,包括界面的布局、样式、实现技术等要求,系统在进行开发时必须遵循标准中定义的各项内容。
	12. 服务构件开发规范	该标准定义了系统中可共享和复用的各类构件的设计规范,包括服务构件的设计原则、定义要素以及设计流程,系统进行服务构件开发时必须遵循该标准的相关要求。

1.5. 技术路线约束

基于 J2EE 标准进行开发, B/S 结构, 全面支持 SOA 体系架构。

1.6 集成约束

系统在总体设计时, 需预留接口, 以便将来可以实现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部署的各相关应用系统的集成, 包括界面集成、应用集成、数据集成、安全集成。提供后台数据查询导出权限, 使本系统产生的数据资产正常抽取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数据仓库、内控系统等平台。

1.6.1 界面集成

系统界面集成范围主要是与国家税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业务工作门户的集成等, 界面集成要求如下:

1. 要求各应用系统界面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业务工作门户集成标准。
2. 要求支持统一单点登录控制。
3. 要求支持统一的用户管理。

1.6.2 应用集成

系统应用集成要求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统一的应用集成架构设计规范和标准:

1. 要求必须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应用集成架构制定的服务协议标准。
2. 要求所有应用系统中需要被外部应用调用的功能必须将其暴露为共享服务, 注册发布到全局的应用集成平台之中。
3. 必须遵循金税三期应用集成的各类要求。

1.6.3 数据集成

系统涉及到的主要数据来源包括: 金三的税务端数据、采集的企业端数据、第三方数据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相关业务系统数据, 系统需要基于这几类数据按集团、行业、区域等维度进行加工和归集,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抽取加工。

1.6.4 安全集成

系统安全集成包括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应用安全支撑平台等几方面内容集成, 安全

集成要求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总体应用安全支撑体系规划要求。

1.7 安全约束

系统必须在整体安全架构的设计要求下,符合税务信息安全标准(物理安全、运行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等)规定而采取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实现信息安全和数据质量管理的技术环境,提供安全策略的具体方案。

1.7.1 安全级别

系统在设计上和部署上要不低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等级保护的标准。

1.7.2 安全策略

依据金税三期安全策略关于安全架构、安全域划分规范和安全域防护规范中的要求,不同区域间互通时,需要遵循以下安全策略要求:

- (1) 区域边界必须进行安全访问控制;
- (2) 区域边界访问控制依据业务要求遵从最小化原则,默认全关闭;
- (3) 互联网区域与业务专网区域间执行单向访问控制,禁止互联网区域向业务专网区域主动发起连接。

接。

2. 非功能性要求

2.1 性能要求

本系统是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部署的数据库,使用用户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用户以及各区局的用户。

应用特点	数据源对应的是广西相关的税务端数据、企业端数据和第三方数据,需要针对大量数据进行后台统计分析。
用户规模	人数较多,同时在线 ≥ 3000 人
数据量	数据量规模在 10T 的级别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 交互类业务

日常交易指传统的交易业务处理,具有较高的响应要求。

业务复杂性	平均响应时间 参考值(秒)	峰值响应时间 参考值(秒)
日常交易	<5 秒	<10 秒

说明:以上交易如果涉及与其它系统之间交互,响应时间应包括系统之间交互的时间;以上给出的响应时间为参考值。

2. 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业务复杂性	平均响应时间 参考值(秒)	峰值响应时间 参考值(秒)
简单查询	<5 秒	<10 秒
复杂查询	<20 秒	<40 秒

说明：业务处理过程的交互操作的响应时间参见上面交互类业务的相关指标。

3. 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交易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的交易，由于批量交易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

3.2 稳定性

1. 软件部署考虑冗余，并具备良好的备份机制，消除单点故障。

2. 确保系统 7×24 小时持续稳定运行。

3. 保障平均年故障时间<3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1 小时。

3.3 健壮性

1. 应满足网络不稳定、单点故障、升级完善等特殊情况下，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对用户的非法操作等有容错能力，提供补偿业务功能。

3. 支持故障转移和负载均衡。单个物理设备、模块、组件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并能支持故障转移和负载均衡。

4. 系统能够提供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功能，确保数据正确、完整，保证业务处理的连续性。

5. 提供数据备份和数据恢复功能、确保系统无单点故障。

3.4 易用性

1. 易理解

n 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

n 业务表单尽量做到所见即所得；

n 界面美观、简洁、高效；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该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

n 界面风格一致，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使用方便；

n 在选择快捷键、缩写、图标时应符合税务行业行为习惯。

2. 易操作

- n 常用操作有快捷键支持，大部分操作能够在小键盘内完成；
- n 信息录入能够完全通过键盘完成；
- n 无论逻辑步骤还是操作步骤都应避免繁杂。

3. 易学习

- n 提供在线帮助，系统关键业务操作应提供在线帮助文档和提示信息，使操作人员能够快速直观的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相应的业务操作，并对各种状态和操作结果进行及时的反馈和提示。
- n 提供符合税务行业习惯，详细、易读、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

1. 系统的设计应保证系统先进性的同时，应使系统具有良好可扩展性和升级能力。

2. 能够满足业务功能扩展的需要，能够使系统满足不断增加业务功能的需求。

3. 能够满足性能扩展的需要，能够支持未来 5 年用户增长。

4. 当系统容量发生变化时，应能通过各个层次的扩充，保证系统合理的响应时间和吞吐量，支持负载的划分与均衡。

5. 能够支持与其他业务系统（已建系统和未来的业务系统）集成的需要，即具备强大的扩展能力。

3.6 可维护性

1. 可配置

n 人员机构的可维护

系统应具备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人员/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和调整操作。

n 岗位权限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岗位权限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岗位权限进行权限赋予和回收等维护操作。

n 服务接口的可维护性

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应提供标准的服务交换接口，可通过开关配置快速的提供对外服务能力。

n 参数指标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规范、完善的参数指标的管理功能，具备针对系统运行基础性能参数进行配置和维护的功能。

2. 可监控

n 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系统每个组件应具备规范、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具备多级日志搜集开关、有效/失效开关、性能指标搜集开关以及开配置参数表。

n 标准监控协议支持

符合业界主流监控软件的接口规范，能够将监控数据方便的接入到监控软件中，便于集中监控和管理。

3. 文档规范

要求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有规范、清晰、完整和详细的文档。如业务需求阶段要有业务用例模型、业务活动图、业务规则、表证单书等；系统需求分析阶段要求有系统用例模型、用例文档、规则说明等；概要设计阶段要求有宏观设计文档；详细设计阶段要求有类图、时序图等；编码阶段要求有程序设计说明、变量定义说明等；测试阶段要有测试用例、测试记录等。

4. 易于升级

要求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

3.7 系统可靠性

3.7.1 连接可靠性

实现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其他系统进行随时、随地、随身的可靠连接，使操作人员通过本系统可与所涉及的内网各应用管理系统进行安全、稳定的移动对接。

3.3.7.2. 应用可靠性

层次	关键机制	说明
界面层	部署设计	根据交互内容的类型（例如内容属性，重要程度等）将 WEB 应用分开部署，避免相互影响，首先保障关键业务的正常运转。
		灾难恢复，灾难发生后，核心系统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
	冗余机制	Web 服务器采用集群的方式，系统自动失效转移，避免单点故障。
		采用集成门户时建议仍然保留各业务系统单独登录的机制，这样当门户出现问题时各应用系统仍然能够使用。
应用层	事务可靠性	设计合理的事务回滚机制，业务失败时能够完整的回退，保障业务一致性。
	监控机制	建立完备的管理监控机制，发生问题时能够快速发现和定位，支持人工干预。
	集群机制	建立集群，实现故障的快速接管。
	日志机制	提供日志和错误处理方法，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业务可靠性	系统应保证在正常情况和极端情况下业务逻辑的正确性。包括无单点故障，系统应不受任何单点故障的影响；系统应能够在一小时内从故障中恢复。
数据层	热备机制	建立数据库的双机热备，故障时能够快速接管，保证访问的可靠性。

层次	关键机制	说明
	备份恢复机制	建立数据的在线备份机制，数据被破坏时能够快速恢复。
系统服务层	系统平台可靠性	平台和应用软件应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容错性、健壮性

(二)、软件升级完善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文

(三)、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需求专项要求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

(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成技术服务保障工作，供应商不收取任何费用。

(2) 成交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7×24 小时高级技术支持和服务，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3) 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升级、性能调优、系统巡检服务等。

(4) 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5) 按用户要求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制定升级计划，并对升级后的系统进行安装、培训。

(6) 成交人应在投标书中针对以上需求提出具体的系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日期、方式、范围。

(7) 本项目需提供至少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驻场支持人员遵循局方的运维工作流程和管理规定，驻场支持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由局方调配使用。

(8) 驻场支持人员在局方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驻场支持人员要严格遵守局方指定驻地工作地点的相关管理规章和制度，局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联系负责人或支持人员安排工作任务。

(9) 驻场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书面申请，并经局方同意。

(10) 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支持人员需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当出现驻场支持人员病假、事假等特殊情况，应急支持人员经局方确认许可后，应及时顶替到空缺岗位。

(11) 为本项目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对税收系统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支持人员作为该项目运行维护支持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运营，组织整体项目运营实施工作。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税收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运维服务质量和效率。

(13) 项目驻场运维人员须与局方签订保密协议，驻场运维人员须遵循采购方的各项安全制度，所接触的局方各应用系统的相关信息只允许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守局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

2 服务内容

2.1 综合服务

制定环境维护计划，审核环境维护任务，包括数据投放、数据调整、应用部署、配置管理、版本发布、性能优化、数据库备份等任务。检查环境日常监控、环境问题处理情况和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负责发布环境保障工作计划和通告。组织协调环境保障组人员和外部资源，对环境的紧急问题进行快速反应。负责周报、月报、专题报告和故障报告等文档管理。

1、问题处理

问题处理服务主要用于接收、分析上报的问题，对问题进行解决或分派相关人员，并对后续处理进行跟踪。

2、数据维护

通过数据维护管理消除系统中的错误数据，集中数据变更权限，规范变更实施。记录数据变更内容，统计变更报表。

3、应用监控和巡检

每天定时进行巡检，确保应用系统平稳运行。及时发现问题并在第一时间进行解决。包括对以下内容进行监控和巡检：

- (1) 基本信息
- (2) 数据库
- (3) 应用程序
- (4) 系统性能

4、版本发布规划

版本发布规划是从业务需求、问题产生的新版本需求，到新版本在定版环境通过用户测试并定版的管理流程。需按照一定的规则保存所有版本，避免发生版本丢失或混淆等现象，并且可以快速准确的查找到任何版本。

5、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是指在应用系统运行出现异常情况下的管理操作流程。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针对出现的系统故障，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根据局方要求，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6、发布与部署

确保发布包所包含的发布项内容是兼容的，而且已安装的版本都是正确的、经过授权和经过测试的。确保将所有软件发布包的版本保存在最终软件库中，确保发布与部署可回退、可追溯，并确保对配置数据进行更新。

7、运行保障制度维护和完善

配合局方和应用总集成制定、完善各类运维管理制度、流程、规范，配合局方制定、完善各类管理考核措施；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进行分析、归纳和总结，制定可行的流程规范，避免问题重复性发生。

8、环境保障

针对税务总局提供专项环境保障验证服务、环境优化，综合故障分析，组织对运维人员的定期培训。

9、知识转移服务

知识转移服务是为了规范运行保障的知识积累，实现知识共享和集中管理，方便局方人员学习。定期收集、整理运行保障知识，并将知识的类型进行系统分类，形成知识库。定期组织交流，方便总局和省局运行保障人员进行知识沟通及学习。

2.2 运维范围

1. 基础环境运维

n 完成故障事件收集、过滤、关联和处理等工作，实现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处理。

n 对系统性能进行定期监控，定期提供性能报表和趋势表，为应用性能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2. 数据集中、处理与分析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要求完成大数据平台相关的数据处理与分析。

3. 运维知识库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运维知识库统一管理要求建立运维知识库，并进行维护和管理。

2.3 高级运维服务

（一）高级数据问题处理分析服务

针对系统应用的高级数据问题处理，如分析数据迁移问题、数据口径问题、查询统计抽取问题、数据验证问题和数据质量问题等，提供分析文档资料供局方使用。

（二）系统优化服务

从应用系统资源配置、应用系统部署模式、应用系统参数配置情况等方面进行优化实施，提高应用系统的性能。

1. 根据实际的资源优化需求，撰写资源优化方案；
2. 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完成；
3. 系统资源优化准备；
4. 对资源优化方案进行测试；
5. 实施资源优化方案；
6. 撰写资源优化总结报告；
7. 资源优化实施完成后，对涉及调整的应用系统进行监控及跟踪，验证资源优化的作用；
8. 撰写资源优化效果评价报告并提交用户。

2.4 服务方式

1. 问题解答

- n 供应商应对软件使用过程中热线人员提交二线支持的各类问题进行解答。
- n 处理建议应以前台操作为主，能够通过前台操作完成的，不能在后台调整。
- n 供应商应对问题解答风险负责，如因供应商解答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供应商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故障处理

- n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保障策略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 n 系统运行、升级期间出现故障由供应商及时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 n 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
- n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由供应商负责故障诊断；
- n 供应商应对系统故障提出故障处理建议，经招标人同意后，由供应商进行排除、系统调优或重置；
- n 供应商应对系统故障的处理风险负责，如因供应商技术人员的处理不当，造成招标人的损失，供应商应负责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服务响应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指派固定人员对重大技术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在报修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2.6 其它服务要求

保修期内提供至少三次用户单位的免费现场巡检服务，并向用户提供巡检报告。

3 人员要求

3.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不少于 3 人的独立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其中至少 1 人驻点支持），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体系建设要求，服从局方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技术支持人员岗位包括驻点支持、后台支持岗位，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 原则上要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有一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所占比例不低于 75%，掌握 ORACLE、J2EE 架构等关键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少于 75%。熟练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税务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验。

2. 熟悉本项目支持平台的原理、操作和功能。

3. 了解相关业务知识。

4.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 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 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的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提供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3.2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 支持维护人员受成交人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维护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2. 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对于在维护期范围内的人员，成交人必须与维护人员签订长于维护期合同的协议。并且维护的核心人员要固定。

3. 维护人员中对于变动的人员，成交人必须提前 2 周补齐相当水平人员，并通过招标人认可。

4. 维护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成交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3.3 相关运维技术要求

1. 对于性能优化方面，需要指定专人进行性能监控，并每月出一次性能监控报告。对于监控过程中出现的性能问题，需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程序优化、系统参数调整，如果现场人员无法解决性能问题，公司必须派遣维护以外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 维护小组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月度总结报告。

3. 所有软件维护和开发必须提供有中文说明的程序源码。

4. 如果给采购人提供的运行开发平台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变化，提供相关变更源代码。

5. 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问题严重程度及响应解决时间列表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 小时	2 个小时	12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1 小时	2 个小时	4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1 小时	2 个小时	5 天

五、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等。

（一）采购需求相对固定、具有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提出不超过三年服务期限的要求。

（二）对延续性采购项目，应当充分考虑新老项目的时间衔接，合理设置服务期限，防止出现服务期空档。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验收方式，验收标准，验收分期要求，验收参与方（采购人、供应商、第三方）等。

商务条款（供应商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相符的，以低计算）
<p>★1、竞标报价要求：</p> <p>（1）竞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含人员、场地、制作、发布、设备、耗材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自运维工程师驻场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成交人应将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先开具给采购人。</p> <p>★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完成数据库并库上线工作。</p> <p>★4、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提供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p> <p>★5、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p>